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录

1. 总则
2. 气候资源监测和区划
3. 气候资源保护
4. 气候资源利用
5. 气候风险应对
6. 法律责任
7. 附则
8. **总则**
9. 【立法目的】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气候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温州气候宜居环境，科学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10. 【适应范围和气候资源定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能为人类生产生活所利用的太阳辐射、风、热量、云水、大气成分等能量和自然物质。

气候资源是孕育和改变生态环境的主要因素，是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1. 【保护利用原则】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应当遵循统筹兼顾、保护优先、趋利避害、合理利用的原则。
2. 【各级政府职责】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下，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工作。

1. 【相关部门职责】市和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监测、普查、区划、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并负责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

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旅游、应急管理、民航、通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相关工作。

1. 【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科技研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支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气候风险预报预测等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支持相关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
2. 【增强气候意识】将每年的3月23日世界气象日所在的一周确定为温州气候资源保护利用宣传周,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气候知识的科普宣传，增强社会公众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意识。
3. **气候资源监测和区划**
4. 【气候资源监测保障】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太阳辐射、风、热量、负氧离子、温室气体等监测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为气候资源监测提供必要的保障。
5. 【气候资源监测项目设置】全市性气候资源监测项目及布点应当经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其他依法开展的气候资源监测项目应当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6. 【气象监测资料汇交共享】气候资源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气象监测资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候资源监测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建立气候资源大数据库，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提供气候资源信息共享服务。
7. 【气候资源普查】市和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旅游等部门开展太阳能、风能、农业气候、气象景观等分类气候资源普查，形成气候资源普查大数据。
8. 【编制气候资源区划】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候资源普查结果，评估可利用程度，组织编制分类气候资源区划。

气候资源区划应当包括气候资源分布现状，区划对象对气候资源条件的指标要求，气候资源优势、问题以及对策等内容。

新制订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与有关气候资源区划相衔接。

1. **气候资源保护**
2. 【通风廊道气候规划】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科学编制通风廊道气候规划，以减缓城市污染、热岛效应、狭管效应等不利气候条件影响。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通风廊道气候规划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

1. 【城市热岛效应评估】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每三年开展一次城市热岛效应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对策，以使热岛效应强度处于合理区间。
2. 【气候可行性论证】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气象等部门和机构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和其他有实际需要的区域开展区域综合气候可行性论证（含雷击风险评估）。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利用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委托具有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市和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确定并公布需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区域和项目目录。

已纳入目录或需要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区域和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附有评审通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专篇。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投资审批在线监管和“最多跑一次”要求，及时组织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区域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预防气候风险，减轻不利影响，提高气候资源利用效率。

1. **气候资源利用**
2. 【打造气候品牌】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当地气候优势，打造气候品牌，并进行推广、宣传和应用。
3. 【作物引种】市和县（市、区）农林渔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开展规模化引种、扩种以及种植制度调整前，应当充分考虑气候适宜性。
4. 【本地特色农业气候资源利用】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气候资源区划，保护和利用当地特色农业气候资源，发展平原、沿海、山区等特色农业和林下经济，科学组织农业生产和农事活动。

市和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会同农业等部门组织开展茶叶、猕猴桃、铁皮石斛、瓯柑、四季柚、糯米山药等农产品气候品质的监测评估。

1. 【利用气候资源促旅游发展】市和县（市、区）旅游部门应当根据当地气候资源普查结果，鼓励引导有关市场主体合理利用气象景观、物候景观、避暑气候以及康养气候等气候资源，发展旅游产业。

市和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会同当地旅游、林业等部门开展气候福地、气象景观观赏地等区域评定，发布气候旅游指引、康养指数等，引导公众合理利用当地气候优势开展康养和旅游活动。

1. 【太阳能、风能资源利用】市和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气候资源区划结果，统筹规划太阳能、风能项目，合理利用太阳能、风能资源。

鼓励单位和个人合理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和光伏发电等系统。

鼓励科学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和高山、沿海、海上风电场。

1. 【云水资源利用】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作业站点设施和装备建设，提高云水资源利用和调控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科学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计划，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 **气候风险应对**
2. 【气候风险区划】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气候风险区划，每十年更新发布一次。

气候风险区划应当包含当地台风、暴雨、干旱、高温、雷电、大风等气象灾害的发生频率、时空分布规律和风险等级等。

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每十年修编一次暴雨强度公式。

1. 【气候预测和气候公报】市和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开展气候预测，每年向公众发布气候公报。
2.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候风险区划结果、暴雨强度公式等气候大数据，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科学设计、修订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增强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建筑等设施防御气候风险、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3.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市和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清单数据的分析和应用。
4. 【鼓励开展气候保险】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完善与气候风险有关的保险制度，逐步增加受气候影响较大的农产品气象指数保险险种。通过政策、资金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加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农业部门开展农产品气象指数保险指标研究。

1. **法律责任**
2. 【对违反气候资源监测规定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由市和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规定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和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以下罚款：

（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的；

（二）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

（三）伪造、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评审意见的；

（四）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1. 【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分】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附则**
3.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